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发文号：TCYJS2019H0603

致：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利得”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利得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海利得本次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海利得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激励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

评价的适当资格。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得到海利得的如下保证：即海利得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利得本次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海利得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海利得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利得本次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海利得本次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为实现本次股票期权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

议案》。

2、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7年7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7年7月28日，公司完成《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海利JLC3，期权代码：037740。

5、2018年6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以及取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6月27日，公司完成《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海利JLC4，期权代码：037776。

7、2018年9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进行了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16元调整为6.96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29元调整为5.09元。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3名调整至230名，首次股票期权数量由2,347万份调整至2,048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6名调整至75名，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303.80万份调整至300.3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4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

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30 名调整至 221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048 万份调整至 1,925 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5 名调整至 70 名，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300.30 万份调整至 264.60 万份；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后的 22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量为 577.50 万份；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业绩未达到考核指标不满足业绩考核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21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577.50 万份股票期权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70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132.30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因公司进行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96 元调整为 6.77 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09 元调整为 4.90 元；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21 名调整至 215 名，首次股票期权数量由 1,347.50 万份调整至 1,313.90 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70 名调整至 69 名，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132.30 万份调整至 131.2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情况说明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的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和数量调整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1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有6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有1激励对象名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取消首次授予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33.60万份股票期权，以及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获授的但尚未行权的1.05万份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15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13.9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69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31.25万份。

（二）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的股票期权的价格调整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扣减截至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9年5月13日实施完毕。

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8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量为1,189,637,909股，实际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37,927,581.80元=1,189,637,909股×0.20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194540元/股=237,927,581.80元÷1,223,028,64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454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3日。

根据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经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96元-0.194540元≈6.77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09元-0.194540元≈4.9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数量和价格的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发文号：TCYJS2019H0603）的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金 臻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黄 金

签 署：_____